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50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鄭汶倡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速偵字第1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鄭汶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
11 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12 壹日。

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犯罪事實：

15 鄭汶倡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晚間10時許至翌（19）日凌晨0
16 時許止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住處內飲用高
17 梁酒1瓶後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
18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11月19日上午11
19 時30分許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二輪電動車
20 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11時58分許，途經嘉義市西區重慶一街
21 北往南方向時，因行車不穩，為警在同路段與重慶六街口攔
22 查，發現鄭汶倡有酒氣，即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
23 同日中午12時4分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9毫克（MG/
24 L）。

25 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26 (一)被告鄭汶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（見速偵卷第6至7頁、第
27 21頁至背面）。
- 28 (二)酒精測試單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29 通知單影本、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、車輛詳
30 細資料報表各1份（見速偵卷第10至12頁）。

3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5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被告於113年4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，有刑事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本案所為犯行，無論罪名、犯罪行為態樣，均與其前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案件相同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仍為與該等案件之罪名、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，顯見被告實未因前案遭查獲、判決及執行矯正而知警惕，其刑罰反應力頗為薄弱。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，復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乘微型二輪電動車上路，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，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安全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，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王榮賓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緼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吳明蓉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